

(2020)浙0105民初9449号

俞杭杰:本院受理原告陈俊玲被告俞杭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半山家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765号

杨建玲:本院受理原告冯敏诉被告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收据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94号

方彩霞:本院受理原告王晶晶诉被告方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收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95号

汤杭音:本院受理原告叶碧珠、宋晖晖被告汤杭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47号

葛建南: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47号原告徐永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248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瑛与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04号

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原告曹元重诉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7号

段家桂:本院受理原告毛光雅诉被告段家桂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3号

义乌市婷娇日用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原告胜达集团江苏开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婷娇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35号

王安燕、王安美: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安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50275.28元及违约金7197元(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此后至实际清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年利率12%的标准计付);二、被告王安美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18元,由被告王安燕、王安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60号

殷平萍、付文刚:本院受理原告吉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殷平萍、付文刚与第三人无锡微商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收据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半山家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765号